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303执778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蚌埠市龙子湖区沿淮路971号3栋3单元16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蚌埠市龙子湖区解放街道中房御景翰苑小区6号楼一单元1604号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[REDACTED]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皖0303民初4843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法定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19年11月4日依法查封了[REDACTED]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蚌埠市恒大翡翠华庭14栋1单元9层01092号房屋(合同编号：201704060006)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[REDACTED]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蚌埠市恒大翡翠华庭14栋1单元9层01092号房产(合同编号：201704060006)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公 尔
审 判 员 刘 世 毅
审 判 员 王 磊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